

证券代码：839351

证券简称：福投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黄福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东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俏如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郑守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郑守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小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蔚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郭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3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郭志军，男，1983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

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，任职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。

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，任职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行政秘书兼辅导员。

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，任职厦门象屿保税区招商服务中心政策研究员。

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，任职厦门象屿保税区招商服务中心政研宣传部副部长。

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，任职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。

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，任职厦门象屿自贸区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服务中心经理。

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，任职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。

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，任职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经理。

2022年5月至今，任职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综合部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

董事会 监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